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新乡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审计

服务类别: 工程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在咨询人主动协调但协调无果的情况下,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重要的且必须以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双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互相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额外服务报酬见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面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80%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审查基本费+审减工程费

（1）**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1‰ 支付；**

（2）**审减工程费：以结算审减金额为基础，按审减额的 2%支付（固定费率）**。

2、支付方法：委托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按照《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新审[2016]16 号）进行考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 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补充条款：

（1）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新乡市审计局文件（新审[2016]16 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试行办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附后）。

（2）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实施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服从管理。不得无故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造价工程师，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客观原因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将按照总咨询费用的 10%进行扣费；如因客观原因中途更换专业造价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将按照总咨询费用的 5%进行扣费。项目负责人每月最多请假 4 天（累计），超出请假天数，每天按照总咨询费用的 1%进行扣费；专业造价工程师到岗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列示的 60%。

（3）能够解决好审计人员的吃穿住行等费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能够执行项目负责人签到制度，脱产全职负责本项目。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终止合同。

（5）初审时间 50 天。

（1）新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简称审计资料，下同）报审、流转等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与审计机构等的责任，保障审计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和《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承担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等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单位和事项。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报审的主体为建设单位，负责资料收集整理送审，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有效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提供各类相关资料。

第二章　报审资料

第四条　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的审计资料，应当字迹清楚，页面整洁，不得使用易褪色、变色的书写工具和材料。报审材料为复印件的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五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图表、计算材料、影像材料等，均列为审计资料报审的范围。

重大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签证等形成的隐蔽工程、清理工作量、临时性工作内容应当同时报送能够直观体现签证计量的影像资料。

第六条　审计资料主要包括：

（一）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概况材料（总结），应包含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实施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以及其他与开展审计工作相关的情况。

（二）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和财务收支报表、账册、凭证及决算报表；建设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纪要等文件。

（三）项目建设程序的有关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

项批复、初步设计、建设用地的报批件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报批手续；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等。

（四）项目概算调整的有关资料。

（五）招投标的有关资料，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未中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答疑、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及与中标单位所签合同（协议）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补充合同（协议）等。

分包工程项目，须提供符合法定分包条件的证明性、审查性文件和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免招投标、非招投标工程，须提供有权审批部门或机构的审查批准文件原件。

（六）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情况。材料、设备价格，包括序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应填列齐全。其中，未达到应进行招标规定的主材、设备的采购或受甲方委托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需填列报批价格、审批价格、报价依据(如厂家书面报价、购销合同、采购发票、联系电话等)等原始资料。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建设方应分标段报送甲供材明细清单，材料数量、价格应准确无误，应有材料管理人员和部门的签认，建设单位盖章。

（七）征地拆迁的调查摸底资料、征迁许可证、补偿标准、征迁红线图、征迁补偿协议、征迁补偿资金使用汇总表及拆迁费的实际补偿和使用情况。

（八）工程项目造价计算书。须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须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资格图章，经建设单位审核，并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加盖公章。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应当有连贯性，不得使用同色笔涂改。如有审核调整，调整后须有正稿。

建设单位除应呈报上述建设项目纸质资料外，应提供包括工程项目造价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九）招标设计图纸、施工图、施工图审查资料、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及竣工图纸。

竣工图原件须有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方签字，逐页加盖竣工图章，并填写内容，签字齐全。

（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监理日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桩基工程验收记录；地质勘测资料。

（十一）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社保基金缴纳凭证。

（十三）采用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计项目，除应提供立项批复、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外，还须提供编标资料、审标资料原件。

编标和审标报告书应分别加盖编制机构和审核机构的公章以及符合法定资质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的个人执业资格印章，并签字确认。

（十四）工程管理文件。主要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建设项目中的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进度、质量）管理办法以及签字审批权限的相关资料。

（十五）根据审计工作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资料报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职的人员，向新乡市审计局业务科呈报审计资料，并负责其他审计事项的联络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施工单位、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直接呈报审计资料和参与审计事项联络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向业务科呈报审计资料，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延期报审的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审计资料应一次报送齐全。原则上审计期间不准补报，特别是基本建设项目资料中经济性签证、隐蔽性记录等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

一个项目原则上一次报送。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可分次报送、集中审计。影响建设项目造价的资料应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业务科负责人审查批准（重大事项报局领导核准）后，方可补报，补报资料必须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认可。不影响建设项目造价的缺失性资料补充，由审计人员提出，在审计过程中进行补充。上述所有补充资料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清单进行登记。

第十条　建设项目报审金额，在审计资料报送后，不得更改。对总报审金额与各分部报审金额不符的，以各分部汇总后的金额为报审金额。漏报、少报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资料由审计组长或指定人员接收。

审计组长应对审计资料进行细致的复核验收。对必备资料缺失或主要资料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审计组长应当明确告知被审计单位需要补充的资料名称或需要完善的内容，直至资料收集完备或补充完整、规范后，方可接收。

建设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价格，应当提供明确的价格标准和相关价格确定、审核等信息的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对报审项目资料统一分类、编号，各类资料、各标段资料分别装订整齐，统一装档案袋（盒、箱），填写资料明细表及资料汇总目录；需分册装订的，填写资料明细表时应注明总册数。资料袋（盒、箱）上标明资料编号、资料内容和资料目录，并核对准确。

对资料装订混乱或无明晰目录的，审计组长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纠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呈报审计资料时，应填写《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1）、《施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和《审计资料接交清单》（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报审资料应认真核查，确认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后，出具资料核查汇报材料，加盖公章一并上报，同时报送资料目录和接交清单一式三份。

第四章　资料流转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报送审计资料时填写审计资料流转表(见附件 4)，要求字迹工整，数据准确，全面详细，不得随意更改。审计项目组接收建设单位审计资料后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资料接收回执(见附件 5)。

承担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接收审计资料时，应填写资料流转表，同

时应向审计部门出具审计资料接收回执(见附件 6)。

中介机构送回审计资料时,审计组长或指定人员对审计资料进行清点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审计过程中擅自更换已报送登记的审计资料。原呈报的审计资料不得抽出、销毁。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应在审计项目审结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或审计组接收审计资料后,经确认不能开展正常审计的项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原因并退回审计局，由审计局统一处理。

第五章　相关责任及附则

第十九条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介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人员不按本暂行办法执行的，审计局有权拒收或拒绝发表意见，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介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审计局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并录入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平台。

第二十条　对报审的审计资料不能满足本规定要求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报审资料违背承诺弄虚作假的、审计局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并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对建设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新乡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生效。

（2）新乡市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引导和保障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设项目；政府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中介机构及人员

第三条　新乡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审计局）依法负责对全市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及授权审计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审计局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具有一定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聘请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

第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受托审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审计资格的人员组成中介机构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在审计局业务科室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审计业务。审核小组应三人以上，项目主审必须为造价工程师。中介机构应指定一名参审人员配合审计局组成的审计组（以下简称审计组）做综合文员工作，不得选派临聘人员。中介机构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接受审计任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承诺组成审核小组，向审计局书面报送审核小组名单，内容包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及联系方式（如有特殊情况发生改变，需报请审计局批准），并就审计质量和廉政纪律向审计局作出书面承诺。

第六条　审计组召集中介机构及审核小组的参审人员召开审前告知会，中介机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审计组和中介机构按照《新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审计资料的报送、交接、管理、使用等。

第七条　中介机构在收到审计资料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送审结算造价进行书面确认，并向审计组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方案。审核方案经业务科室批准后，由审计组组织中介机构和全体参审人员实施审计。

中介机构在审计期间每周应及时向审计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审计组也应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中介机构确保审计进度和质量。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收到审计资料之日起 20-60 个工作日内（由于项目类别、规模等差异较大，审核时间由审核单位在审核方案内具体确定）对被审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完毕，就审计情况提交书面初审报告。审计组对初审报告审核后报业务科室。

第九条　审计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现场勘察，中介机构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并按规定做好审计勘查现场取证记录、过程记录、留存审计资料等工作。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查记录，调整和完善初审报告，出具初审报告与现场勘查差异调整清单。

审计组组织中介机构参审人员与被审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必须在审计局

指定的场所、时间进行，中介机构审核小组全体参加，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

核对过程中综合文员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对核对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整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参与方签字，向业务科室负责人汇报后，出具初审报告与核对差异调整清单。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初审报告、现场勘查差异调整清单、核对差异调整清单等资料，编制工程审核定案表，报审计组和业务科室审核后，审计组组织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中介机构提交正式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审核报告（由中介机构负责人和项目主审签字并盖章）、审核结算书、审计查出问题明细表、工程量计算底稿及证明材料、审计证据底稿、审计调整项目汇总表和明细表、初审报告与正式报告对比分析表、重大违法违纪线索等。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提交的所有审核结果，由审计机关或由审计机关委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审计机关根据抽查和复核结果，调整审计结果。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在审计项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审计卷宗及时整理归档，将工程送审资料全部返还给审计组。审计局对中介机构资料归档工作随时进行检查。

各阶段审核工作成果、初审报告、审核定案表、质量廉政承诺书、送审造价确认书等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审计局统一的固定格式，由中介机构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各阶段审核工作成果装订成册。

第四章　审计时限与审计纪律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集中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在审核方案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受托审计项目，出具审计结果。审计期限从中介机构与审计局办理项目审计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中介机构提交正式审计报告为止。特殊情况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局批准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审计时限。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严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审计工作内容，严格按本办法审计程序要求的时限进行工作。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办理委托审计事项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二）接受可能影响本委托事项正常履行的任何宴请；

（三）以任何方式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收受或索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四）以任何方式与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私下联系，沟

通审计事项；

（五）以审计机关名义从事与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办理委托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并将回避的事由及时告知审计局：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四）参与自己编制或审核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五章　质量考核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发现提供的重大违法违纪线索、事项，经查证无误，给予奖励，优先委托审核项目或给予审核费用5%-20%的奖励。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对委托的中介机构实行项目实施过程考核，并根据考核分值支付审核费用。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100分，由审计组负责日常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考核办法如下：

（一）中介机构执业纪律和执业形象

1.内部未构建严格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小组人数不足3人，参审人员不具备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未指派专人配合审计组工作，选派临聘人员作为参审人员，出现1人(次)扣5分。以此类推。

2.中介机构或人员出现泄密事件，发生1起扣10分。

3.未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审计局书面反映的，出现1次扣5分，以此类推。

（二）中介机构履行审计程序

1.中介机构参审人员无故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的，发生1人 (次)扣2分，迟到早退者1人(次)扣1分，以此类推。

2.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市审计局提交审核方案、质量承诺、送审造价确认及审计项目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书或提交文件不合格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3.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审计局提交核对记录、工程审核定案表或提交文件不合格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4.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审计局提交审计成果及提交文件不合格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5.不积极配合审计机关的复核工作，未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出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6.审计结束未将审计卷宗及时整理归档、未将工程送审资料全部返还给审计组，出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7.中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完成审计项目的，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局办公室、人事科和相关业务科负责对中介机构的项目实施过程、审计质量和廉政纪律等进行考核，局监察室对考核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再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给审计机关、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中介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指派的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介机构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二）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的；

（三）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被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在办理受托事项时发生下列事项，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主审不具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不全程负责的；

（二）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三）审核相关资料未从市审计局获取，而是直接向被审计单位或施工等单位索取的；

（四）中介机构参审人员无故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的，累计发生 10 人次以上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第十五条的，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并对该中介机构和涉及到的人员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中介机构在审计期间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复核误差率在 1%以上 2%以内的（含 1%），扣除审减费用的 20%；复核误差率在 2%以上 3%以内的（含 2%），扣除审减费用的 30%；复核误差率在 3%以上 4%以内的（含 3%），扣除审核费用的 50%；复核误差率在 4%以上的（含 4%），不再支付审核费用。

[复核误差率=｜（ 审计机关复核后审定金额-中介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送审金额]。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分值在 85 分以下（包括 85 分）的，扣除审计总费用的 10%，考核分值在 75 分以下（包括 75 分）的，扣除审计总费用的 20%,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包括 60 分）的，扣除审计总费用的 30%。考核分值在 50 分以下（包括 50 分）的，扣除审计总费用的 50%。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中介机构，不得进入下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招投标的

推荐中标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永久负责，对审计项目质量考核或以后发生的审计质量问题以及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审计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